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财社【2021】60号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21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专项资金0.18万元,优抚对象人数131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家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二、收入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一般转移支付支出

列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14“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各区（县）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区（县）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规定，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主题词：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

米东区财政局

2021年8月26日印发